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19,807.93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7,689,826.60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35,910,316.6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91,031.67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2,188,099.4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507,384.43元。

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现提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8,201,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946,042.1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

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含回购股份，公司无回购股份。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回报规划》关于分红比例的要求，议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2021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